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本案調查意見「新加津林供水工程」、「加津林系統一供水延管工程」及「大武鄉大竹村力口津林系統供水延管工程」等閒置設備遭其拉克颱風毀壞修復部分，前已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復。</p> <p>二、依經濟部組織法及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，有關自來水事業、水利、飲（供）水建設、規劃與執行，係屬經濟部主管業務；有關國家之水利、飲（供）水建設、規劃與執行，宜有長遠宏觀規劃思維，統一事權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40016236 號函，同意 105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地區所有自來水業務由經濟部主管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目前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管相關工程（包括自來水延管工程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、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補助、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）：</p> <p>1、自來水延管工程：105 年核定補助 1.5 億餘元、106 年核定補助 3,157 萬元。</p> <p>2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：105 年核定補助 7,656 萬 3,000 元、106 年核定補助 1,934 萬 750 元。</p> <p>3、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補助：105 年核定補助 9,221 萬 2,900 元、106 年核定補助 2,540 萬 2,200 元。</p> <p>4、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：105 年核定補助 4,404 萬元、106 年核定補助 3,569 萬元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08.03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